

## 提交選舉申報書核對清單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以下簡稱《條例》）要求的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否則可能會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前，請確保 –

- 1. 已申報所有選舉開支，並包括根據上載於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之「選舉廣告資料摘要」及「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所列的選舉廣告數量及種類，計算及填寫 D 部分。即使某項選舉廣告的開支金額為零，亦已於選舉申報書中申報該項目，以供查核。
- 2. 已正確計算所有申報金額，以及所有金額及價值均以港元表示（而非其它幣值例如人民幣）。
- 3. 已就每項\$500 或以上<sup>1</sup>的選舉開支提交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4. 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已載有以下資料：
  - (i) 日期；
  - (ii)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iii)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資料；及
  - (iv)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 5. 已就每項\$1,000 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附有由候選人發給捐贈者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的副本。
- 6. 如已將選舉捐贈用於選舉用途，已在選舉開支的有關部分同時作出申報。
- 7. 如有選舉捐贈或其一部分沒有用於選舉用途，並已按照《條例》處置，已附有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選舉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

<sup>1</sup> 修訂後的法例適用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或之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

- 8. 如有選舉捐贈或其一部分沒有用於選舉用途，但沒有按照《條例》處置，已就沒有按照該條例處置該項選舉捐贈的理由附有書面解釋。
- 9. 聲明書已由候選人及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簽署妥當。

**注意：**

- 如在實際情況下，所提供的發票及收據並未載有項目 4 所列的資料，請於選舉申報書內提供相關資料。
- 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發出。由候選人本人或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簽發的收據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 增值電子儲值卡（例如八達通卡）的收據不可作為選舉開支項目的收據提交。
- 倘若發票及收據上載有非選舉開支項目，請於選舉申報書內申明。同時，亦應申明發票及收據上任何須與其他候選人攤分的選舉開支。
- 候選人須簽署選舉申報書內的聲明書，以確認選舉申報書所夾附的每張發票及收據真確及無誤，但不須在每張發票及收據的副本上簽署核證。如候選人申索資助，只須在「資助的申索」表格 (REO/C/21/2019DCE(SF)) 上簽署，確認選舉申報書所夾附的每張作為申索資助依據的發票及收據真確及無誤。